

裁判長資格條件與佐證資料

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

資格款次	競賽獲獎/技術士證	相關學歷(含以上)	相關經歷	相關年資(含以上)	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不採文字敘述)	說明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			從事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國際技能組織(WSI)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IAF)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WSA)主辦亞洲技能競賽，獲得 前 3 名以上之獎狀 。 二、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一、僅採計左列三項國際賽事其中之一。 二、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詳見註 1)： (一)係申請職類相關之工作。 (二)需單位(學校)開具之 工作(服務)證明書 (或載有任職期間之 離職證明)及 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 。 (三)年資為「不重疊年資」合計滿 6 年以上。 (四)含擔任 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 。
二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			從事相關工作 8 年以上	※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得 前 3 名以上之獎狀 。 二、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一、僅採計左列二項全國賽事其中之一，不採計分區技能競賽(初賽)、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及其他競賽。 二、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詳見註 1)： (一)係申請職類相關之工作。 (二)需單位(學校)開具之 工作(服務)證明書 (或載有任職期間之 離職證明)及 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 。 (三)年資為「不重疊年資」合計滿 8 年以上。 (四)含擔任 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 。
三	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			從事相關工作 8 年以上	※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勞動部 甲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二、競賽職類相關 技能檢定甲級(以上)技術士證 ： 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相關職類請參閱「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二、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詳見註 1)： (一)係申請職類相關之工作。 (二)需單位(學校)開具之 工作(服務)證明書 (或載有任職期間之 離職證明)及 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 。 (三)年資為「不重疊年資」合計滿 8 年以上。 (四)含擔任 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 。

資格款次	競賽獲獎/技術士證	相關學歷(含以上)	相關經歷	相關年資(含以上)	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不採文字敘述)	說明
四	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從事相關工作10年以上	※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勞動部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二、競賽職類相關 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勞動部核發 之技術士證照(相關職類請參閱「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二、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詳見註1)： (一)係申請職類相關之工作。 (二)需單位(學校)開具之 工作(服務)證明書 (或載有任職期間之 離職證明)及 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 。 (三)年資為「不重疊年資」合計滿10年以上。 (四)含擔任 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 。
五			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2次以上		※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係國際技能組織(WSI)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IAF)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WSA)主辦亞洲技能競賽。 二、指導上開競賽相關職類選手獲得 優勝以上之獎狀或證明(2份) 。	一、僅採計左列三項國際賽事其中之一，並由勞動部(前身勞委會)核發之 相關職類指導老師獎狀或證明 (需蓋關防)。 二、同一年度同一賽別指導多位選手僅採計1次。
六			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3名4次以上。		※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係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二、指導上開競賽相關職類選手獲得 前3名以上之獎狀或證明(4份) 。	一、僅採計左列二項全國賽事其中之一(不採計分區技能競賽(初賽)、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及其他競賽)。並由勞動部(前身勞委會)核發之 相關職類指導老師獎狀或證明 (需蓋關防)。 二、同一年度同一賽別指導多位選手僅採計1次。
七			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		※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係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指導上開競賽相關職類選手獲得 前3名以上之獎狀或證明(4份) 。	一、僅採計左列競賽，並由教育部核發之 指導老師獎狀或證明 (需蓋關防)。 二、相關職類競賽，請參閱「全國技能競賽職類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職種對照表」。 二、同一年度指導多位選手僅採計1次。

資格款次	競賽獲獎/技術士證	相關學歷(含以上)	相關經歷	相關年資(含以上)	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不採文字敘述)	說明
			前3名獎牌4次以上。			
八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在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從事相關工作12年以上	※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三、專業領域具體事蹟。	一、大專校院以上學歷證明(國外學歷需有認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相關工作(服務)證明(※詳見註1): (一)係申請職類相關之工作。 (二)需單位(學校)開具之 <u>工作(服務)證明書</u> (或載有任職期間之 <u>離職證明</u>)及 <u>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u> 。 (三)年資為「不重疊年資」合計滿12年以上。 (四)含擔任 <u>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u> 。 三、具體事蹟包括著作、作品展、參賽獲獎、指導選手,擔任相關專業之評審、裁判、命題、閱卷、審查等人員,或其他相關專業事蹟,必須檢附照片或證明文件等佐證,不採計文字敘述式簡歷。
九			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裁判4次以上		※應檢附以下資料(其中之一) 一、勞動部核發與競賽相關職類之 <u>題庫命製人員聘書</u> 。 二、 <u>勞動部核發與競賽相關職類之裁判聘書(4份)</u> 。	一、 <u>僅採計勞動部(前身勞委會)核發之題庫命製人員聘書</u> (相關職類請參閱「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二、 <u>裁判聘書</u> : (一) <u>僅採計勞動部(前身勞委會)舉辦之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u> 其中一項競賽相關職類。 (二)同一年度擔任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與國手選拔賽裁判,僅採計1次。

※註1:檢附之工作(服務)證明書,應包含申請職類相關之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及檢附工作內容證明(如授課課表等),未註明工作內容者無法採認。

※註2: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12條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及為特定目的舉辦之技能競賽之裁判長(以下簡稱全國裁判長),應具備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三、取得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
- 四、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
- 五、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獎項二次以上。
- 六、訓練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四次以上。
- 七、訓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並獲得前三名獎牌四次以上。
- 八、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從事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在專業領域有具體事蹟。
- 九、擔任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技能競賽裁判四次以上。

全國裁判長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遴選具備前項資格者聘任之；其能以英語溝通者優先遴選。

全國裁判長應推薦具備第一項資格之人員擔任全國副裁判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聘任。